

湛江市政府采购委托协议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委托人）：湛江第一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工程类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一）项目名称：湛江第一中学运动场跑道地胶重建（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高采专 20251211）

（二）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三）采购预算：1,338,610.23 元

（四）采购目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二）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采购人必须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采购项目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

1、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和规范；

1.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4 采购标的的数量、包装、运输、保险、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

1.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等要求；

1.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必须符合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实际需要相适应，并与合同履行有关。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

3.1 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

3.2 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3.3 不得将认证范围超出采购需求的证书或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或产品功能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3.4 不得将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距离采购人处的距离或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等不合理条件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项；

3.5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3.6 不得在资格条件、实质性条款或评分标准中设置或变相设置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要求；

3.7 不得变相设置特定金额合同业绩或与上述规模条件存在直接关联的第三方信用评价、认证等不合理条件。

4、采购需求的编制和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设置，应充分了解和遵循项目所涉及的行业管理强制性要求，如实行行政许可管理、强制性资质认定或审批核准等。

（四）审核本采购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并盖章确认。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答复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针对质疑事项

逐一进行书面回复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六) 分别委派代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和评审工作, 并出具书面委托授权函。开标代表与评审代表不得为同一人。

(七) 评审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结束后, 负责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 并依法依规履行评委职责, 但不得担任评审组长或收取项目评审费。

(八) 选择一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在空格中打√):

☐ 1、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发布公告前出具授权书)。

☒ 2、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 必须依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法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不得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 负责组织对合同履约验收工作。

(十一)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接受采购人委托并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交由采购人确认。

(三)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四) 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活动。

(五)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六) 根据采购人的函件, 发布项目有关的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七) 协助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有关费用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支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通知》的有关要求,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 由采购人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其它条款

(一) 如一方违约的,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 双方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三) 本委托协议一式两份, 由采购人、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 湛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 2 月 11 日

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5-8层

联系人:

电话: 0759—3585816